**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文件**

荣民发〔2025〕7号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

管理考核办法（三次修订）》的通知

各镇（街道）民生服务板块，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切实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行常态化、服务专业化，在以往运用的基础上，再次修订了《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2025年3月5日

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考核办法（三次修订）

为规范全区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切实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功能，科学评价社区养老服务成效，全面提升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荣昌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昌府办发〔2020〕1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1. 考核对象

全区已建成运营并经区民政局认定的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以下简称站）和村级互助养老点（以下简称点）。运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运营时间折算运营补贴。

二、补贴标准

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给予中心不超过8万元/年，站不超过4万元/年，点不超过0.5万元/年。

三、考核原则

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客观量化的原则。

四、考核内容

考核实行打分制，涉及扣分事项的，按照细则进行扣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评估的内容包括：环境与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提供服务和社会效益四个方面。

五、考核实施

1. 申请审核。

由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单位申报，并附上佐证材料，由所在社区（村）、镇街初审后，报区民政局审核。中心、站、点提供《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申请表》（附件1）和《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评估表》（附件2），同时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供给相关佐证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三份。

1. 镇街核查。

所在镇街结合辖区内中心、站、点运营工作实际对中心、站、点自查情况进行核查，相关资料报送区民政局。

1. 实地调查。

区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中心、站、点运营管理情况进行实地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并出具评估报告和调查结果。

1. 最终得分。

总分100分，运营管理评估得分占70%，满意度调查得分占30%，最终得分根据以上两项得分情况进行计算。

1. 结果公示。

区民政局根据计算结果，按服务设施类别确定优秀、良好、较好、合格、不合格5个等级，同时将评估结果进行5日公示，接受监督。

公示无异议，根据考核结果确定补贴金额，按流程拨付补贴资金。在公示栏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民政局提出复评申请。由区民政局组织复评，复评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1. 评估方式。

1﹒运营管理评估。第三方机构通过服务现场及过程观察、当年影视图片及文档查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总分100分。

（1）服务现场及过程观察是指对居家养老服务的场地及服务过程进行现场观察并进行信息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硬件、制度建设、服务人员情况、服务过程等。

（2）影视图片及文档查阅是指通过材料收集和查看等方式，查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各类文件档案、活动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档案、各类规章制度、服务记录等。

（3）访谈是指通过与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服务对象、服务对象家属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交流谈话，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介绍、特殊个案处理经验、服务存在的问题及困难、解决应对的方法等。

2﹒满意度调查。第三方机构对老年人、老年人家属等服务对象就开展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频率、服务态度等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和量化评估，总分100分。

六、评估结果运用

1. 分值设定。

荣昌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最后总分为100分。最终得分=（运营管理评估得分\*70%+满意度调查得分\*30%）。

1. 结果运用。

综合分数90分及其以上为优秀，按标准全额补贴；综合分数80-89分为良好，按标准的80%补贴；综合分数70-79分为较好，按标准的60%补贴；综合分数60-69合格，按标准的50%补贴；综合分数6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不予补贴。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实施一票否决，当年评估为不合格；若未实现中心带站运营或带站运营只存在于合同上，实质上没有接受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指导或带动养老服务站运营，各养老服务站将不予补贴。

七、附则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03月01日起施行。原《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关于印发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考核办法（二次修订）的通知》（荣民发〔2024〕1号）同时废止。

附件：1﹒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申请表

2﹒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评估表

3. 荣昌区养老服务满意度测评表

附件1

|  |  |
| --- | --- |
| 养老服务设施类别 | £养老服务中心 £养老服务站 £养老互助点 |
| 养老服务设施名称 |  |
| 地 址 |  | 所属镇街 |  |
| 运营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点电话 |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本年度运营月数 |  | 申请运营补助金额 |  元（大写： ） |
|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  |  |  |
| 本机构保证以上及所附数据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经办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养老服务设施（£符合 £不符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资格，决定（£同意 £不同意）申报运营补助。其中：不符合运营补助的原因是：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 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 | 经评估， 在2024年开展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项目评估得分为 分。 |
|  评估机构（盖章） |
|  年 月 日 |
| 民政局审批意见 | 根据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经评审委员会审定给予 运营补助金 元（大写： 元） |
| 评审会成员签字： （单位盖章） |
|  年 月 日 |

荣昌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助申请表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